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1 年版）

三、计划管理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 备注 |
|-------|-------------------|---|--|----------------------|---------------------|--|--|----|
| 1 | 计划下达（预算资金） | | | | | | | |
| 1.1 | 计划申报和下达 | | | | | | | |
| 1.1.1 | 超概算、超范围下达投资计划（预算）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 地方 计划 主管 部门 |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 | | |
| 1.1.2 | 重复申报（下达）投资计划 | 《关于切实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意见》（财农〔2012〕22号）第三条；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第十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第二条 | 第三条 （八）严格项目申报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水利项目资金申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项目申报，规范审批程序，把好申报材料质量关，并共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可行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投资建议计划报送单位应对所报送项目和投资计划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是否多头重复申报或超额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手续，项目是否落实了除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尽量避免执行过程中调整投资计划或投资计划下达后形成沉淀资金。 第二条 （五）……严禁任何部门、地区和项目法人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和超越权限、化整为零进行项目审批。对违反建设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的责任 | 地方 计划 主管 部门 |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 备注 |
|-------|------------------|---|--|----------------------|---------------------|--|--|----|
| 1.1.3 | 先下达投资计划后 批复概算 |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第十七条；</p> <p>《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农经规〔2019〕2028 号）第十二条</p> | <p>第十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p> <p>第十二条（重大） 对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在完成项目审批或核准后，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的有关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审核报送本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按要求填报投资绩效目标，并对审核结果负责。</p> <p>第十二条（水生态） 对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本专项地方水利工程，在完成项目审批或核准后，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的有关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审核报送本地区该专项工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按要求填报投资绩效目标，并对审核结果负责。</p> <p>第十二条（农饮） 对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在完成项目审批或核准后，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的有关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审核报送本地区该专项工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按要求填报投资绩效目标，并对审核结果负责。</p> | 地方 计划 主管 部门 |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 备注 |
|-------|----------------|--|--|-------------|----------------------|--|--|----|
| 1.2 | 计划转下达 | | | | | | | |
| 1.2.1 | 投资计划转(分解)下达不及时 |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第十六条 | <p>第十六条(重大、水生态)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已经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水利部和有关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对需要进一步分解的,应在收到文件20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下达投资计划,并对计划分解和下达资金的合规性负责。相关地方因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多个部门意见,确实难以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计划分解下达任务的,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主办司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p>第十六条(农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各有关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收到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下达投资计划,并对计划分解和下达资金的合规性负责。相关地方因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多个部门意见,确实难以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计划分解下达任务的,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主办司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 水行政主管部 门 | 地方 计划 主管 部门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 备注 |
|-------|------------|---|---|----------------------|----------------------|--|--|----|
| 1.2.2 | 地方投资计划未分解 | 《关于切实加快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进度的通知》（水规计〔2012〕416号）第三条；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第十八条 | 第三条 ……各地要明确地方配套投资责任，合理分担配套资金。应由省级承担的配套资金不得转移给市县，应由市级承担的配套资金不得转移给县。 第十八条 各地在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和到位地方建设资金。要按照中央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除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外，切实落实省市级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地方投资及时到位 | 地方 计划 主管 部门 |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 | | |
| 1.2.3 | 投资计划未足额转下达 | 《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7〕1462号）第三条；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第十八条 | 第三条 全面加快工程建设和投资计划执行进度 一要抓紧转发和分解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各地在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和到位地方建设资金。要按照中央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除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外，切实落实省市级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地方投资及时到位 | 水行 政主 管部 门 | 地方 计划 主管 部门 | | | |
| 2 | 计划执行 | | | | | | | |
| 2.1 | 工程计量及审核支付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2.1.1 | 开挖工程动工前、开挖过程中、开挖工程结束后未测量核定断面图或地形图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2015) 第 7.5.1 条 | 7.5.1 开挖工程动工前,应实测开挖区的原始断面图或地形图;开挖过程中,应定期测量收方断面或地形图;开挖工程结束后,应实测竣工断面图或竣工地形图。各阶段的断面图或地形图均为工程计量的依据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2.1.2 | 开工前工程量测量成果未报审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三卷第7章合同技术条款第6.7.1条、第6.8.6条;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6.4.3条 | 6.7.1 土方开挖前的检查和验收 (1)用于开挖工程量计量的原地形测量剖面的复核检查。 (2)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建筑物开挖尺寸进行开挖剖面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承包人的开挖剖面放样成果作为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 6.8.6 土方明挖开始前,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指示,测量开挖区的地形和计量剖面,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后,作为计量支付的原始资料。 6.4.3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或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原始地形测绘,并审核测绘成果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 2.1.3 | 开挖场地植被清理或场地清理计量不合规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三卷第7章合同技术条款第6.8.4条、第6.8.5条 | 6.8.4 承包人完成本章第6.2.1条所列的“植被清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土方明挖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8.5 土方明挖工程单价包括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场地清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2.1.4 | 开挖料的利用和处理计量不合规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三卷第7章合同技术条款第6.6.1条、第6.6.3条 | 6.6.1 承包人提交的土方开挖施工措施计划中,应对开挖获得的可利用渣料进行统一规划,渣料应首先专用于本工程永久和临时工程的填筑及场地平整等。 6.6.3 对监理人确认的可用料,承包人应在开挖、装运、堆存和其它作业时,采取有效的保质措施,保护可利用渣料免受污染和侵蚀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2.1.5 | 土石方开挖、回填与弃运计量不平衡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4.3 条 | <p>6.4.3 可支付的工程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经监理机构签认，属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项目以及计日工。</p> <p>2) 所计量工程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机构确认质量合格。</p> <p>3) 计量方式、方法和单位等符合合同约定</p>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2.1.6 | 基础开挖施工作业面尺寸设置（过大或过小）不合理 | <p>《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附录 A.1.2 条、附录 A.2.2 条；</p> <p>《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三卷第 7 章合同技术条款第 6.1.2 条、第 6.7.1 条</p> | <p>A.1.2 2 土方开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设计图示轮廓尺寸范围以内的有效自然方体积计量，施工过程中增加的超挖量和施工附加量所发生的费用，应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p> <p>A.2.2 2 石方开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设计图示轮廓尺寸范围以内的有效自然方体积计量，施工过程中增加的超挖量和施工附加量所发生的费用，应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p> <p>6.1.2 承包人责任</p> <p>(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按建筑物土方明挖工程的开挖线进行开挖施工。</p> <p>6.7.1 土方开挖前的检查和验收</p> <p>(2) 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建筑物开挖尺寸进行开挖剖面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承包人的开挖剖面放样成果作为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p>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2.1.7 | 钢筋损耗量计量不合规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三卷第 7 章合同技术条款第 14.11.2 条 | 14.11.2 钢筋。按施工图纸所示钢筋强度等级、直径和长度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支付。施工架立筋、搭接、套筒连接、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2.1.8 | 预制混凝土钢筋、模板计量不合规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三卷第7章合同技术条款第14.11.4条 | 14.11.4 预制混凝土。 （2）预制混凝土的钢筋费用和模板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预制混凝土预制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2.1.9 | 土石方开挖排水费用计量不合规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三卷第7章合同技术条款第6.8.5条、第7.8.4条 | 6.8.5 土方明挖工程单价包括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场地清理，测量放样，临时性排水措施（包括排水设备的安拆、运行和维修）……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7.8.4 石方明挖过程中的临时性排水措施（包括排水设备的安拆、运行和维修）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石方明挖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2.1.10 | 钢管道附件的计量不合规（或无依据）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三卷第7章合同技术条款第19.11.1条 | 19.11.1 钢管 （1）压力钢管（含岔管和伸缩节）及其附件的制造、运输和安装，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支付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2.1.11 | 洞室开挖的附加量计量不合规（或无依据）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三卷第7章合同技术条款第8.13.2条、第8.13.3条、第8.13.5条 | 8.13.2 不可预见地质原因引起的超挖工程量，以及相应增加的支护和回填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或变更项目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除此之外，其它因素引起的超挖工程量以及相应增加的支护和回填工程量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13.3 承包人因自身施工需要开挖的施工排水集水井、临时排水沟、避车洞、施工设备安装间等，其开挖、支护及回填工程量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13.5 地下开挖所需的排水、照明和通风等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2.1.12 | 基础处理试验、检测等计量不合规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三卷第7章合同技术条款第12.5.1条、第12.5.2条、第12.5.3条 | <p>12.5.1 振冲地基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振冲试验、振冲桩体密实度和承载力检验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2.5.2 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灌注桩成孔成桩试验、成桩承载力检验、校验施工参数和工艺、埋设孔口装置、造孔、清孔、护壁以及混凝土拌和、运输和灌注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灌注桩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2.5.3 沉井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地质复勘、检验试验、沉井制作、运输、清基或水中筑岛、沉放、封底等工作 and 操作损耗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2.1.13 | 单价合同按合同工程量结算不合规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一卷第4章第1节通用条款第17.1.4条；《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4.3条 | <p>17.1.4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p> <p>6.4.3 1 可支付的工程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监理机构签认，属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项目以及计日工。 2) 所计量工程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机构确认质量合格。 3) 计量方式、方法和单位等符合合同约定</p>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2.1.14 | 单价合同其他永久工程项目结算不合规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4.3 条；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三卷第 7 章合同技术条款第 1.13.3 条 | 6.4.3 可支付的工程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监理机构签认，属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项目以及计日工。 2) 所计量工程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机构确认质量合格。 3) 计量方式、方法和单位等符合合同约定。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4) 其它费用 承包人按本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2.1.15 | 单价合同其他临时工程项目结算不合规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4.3 条；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三卷第 7 章合同技术条款第 2.16.15 条 | 6.4.3 可支付的工程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监理机构签认，属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项目以及计日工。 2) 所计量工程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机构确认质量合格。 3) 计量方式、方法和单位等符合合同约定。 2.16.15 其它临时设施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这些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相应永久工程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2.1.16 | 单价合同细部结构项目结算不合规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4.3 条；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三卷第 7 章合同技术条款第 1.13.3 条 | 6.4.3 可支付的工程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监理机构签认，属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项目以及计日工。 2) 所计量工程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机构确认质量合格。 3) 计量方式、方法和单位等符合合同约定。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4) 其它费用。承包人按本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它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 | | 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 | | |
| 2.1.17 | 不均衡报价项目结算不合规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 1.0.6 条、第 9.1.1 条 | 1.0.6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 9.1.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变更; 5 工程量偏差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2.1.18 | 结算工程量计量不实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4.3 条 | 6.4.3 可支付的工程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经监理机构签认,属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项目以及计日工。 2)所计量工程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机构确认质量合格。 3)计量方式、方法和单位等符合合同约定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 2.1.19 | 工程价款结算计量无依据或依据不充分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4.3 条 | 6.4.3 可支付的工程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经监理机构签认,属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项目以及计日工。 2)所计量工程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机构确认质量合格。 3)计量方式、方法和单位等符合合同约定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 2.1.20 | 结算工程量计量程序不合规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第 6.4.3 条 | 6.4.3 2)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报验单和有关计量资料后,监理机构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进行复核,确定结算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当工程计量数据有异议时,监理机构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未按监理机构要求参加复核,监理机构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结算工程量。 3)监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联合计量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2.1.21 | 总价子目支付分解表未报审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一卷第4章第1节通用条款第17.1.5条 | <p>17.1.5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p> <p>(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p> <p>(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申请单中。</p> <p>(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p> <p>(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p>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2.1.22 | 工程进度付款证书编制不合规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4.5条和附录E | <p>6.4.5 工程进度付款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付款申请单填写符合相关要求，支持性证明文件齐全。</p> <p>2) 申请付款项目计量与计价符合施工合同约定。</p> <p>3) 已完工程的计量、计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6.4.5 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截止上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p> <p>附录E CB33、CB33附表1~6、JL19、JL19附表1</p>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2.2 | 计划调整与工程变更 | | | | | | |
| 2.2.1 |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未履行报批手续 | 《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第二十五条；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 | <p>第二十五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不能按计划执行的，应当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行调整；资金长期闲置或滞留的应当予以收回。</p> <p>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对</p> | 项目法人 | 地方计划主管部门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 | 令第 81 号，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0 号修改) 第十八条：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农经规〔2019〕2028 号） 第二十条 | 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第二十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程序及时调整用于可形成有效支出的项目。调入项目应符合规划和专项要求，能够即时开工建设或已经开工建设，增加安排的投资不应超过已承诺的或按所在专项安排标准计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数 第二十条 | | | | |
| 2.2.2 | 建设项目调整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农经规〔2019〕2028 号）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 号）第三条 | 第二十二条（重大、水生态）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有关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农饮）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有关设计变更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条 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7.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 项目法人 | | | ★ |
| 2.2.3 | 未按批复的建设和规模和规模组织实施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第三十四条；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5〕3139 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项目法人 | 项目主管部门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第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三条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首工程改造、加固，骨干输水渠道、排水开挖、疏浚、衬砌及其建筑物配套完善和更新改造等。 第十四条 各地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对工程标准偏低、水量与水质保障程度不高的已建供水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升级、联网，以及水源保护、水质保障和适当新建部分供水工程等。 第三条 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2.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 | | | |
| 2.3 | 投资控制与概算执行 | | | | | | |
| 2.3.1 | 概算调整未履行报批手续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项目法人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2.3.2 | 签订合同总价超概算未报批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30号，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四条 |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 项目法人 | | | ★ |
| 2.3.3 | 超批复概算招标未报主管部门审批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5.1.5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30号，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四条 | 5.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当将其报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 项目法人 | | | ★ |
| 2.3.4 | 单项工程超概算未履行报批手续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项目法人 | | | |
| 2.3.5 | 移民征地超概算未报批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 | 地方政府 | 项目法人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 | | 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 | | |
| 2.3.6 | 超批复购置交通工具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项目法人 | | | ★ |
| 2.3.7 | 超批复面积建设管理站（房）或高标准装修等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项目法人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 | |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 | | |
| 2.3.8 | 动用基本预备费不合规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第4.5.1条 | 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4.5.1 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有关技术标准调整增加的投资以及工程遭受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为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 项目法人 | | | |
| 2.3.9 | 价格调差不符合合同约定 |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十四条 |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批准的建设文件，充分发挥管理的主导作用，协调设计、监理、施工以及地方各方面的关系，实行目标管理。建设单位与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单位是合同关系，各方面应严格履行合同 | 项目法人 | | | |
| 2.4 | 其他 | | | | | | |
| 2.4.1 | 投劳折资未履行手续计入成本 | 《水利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水财〔1991〕13号）第十七条 | 第十七条 对水利基本建设中的群众投劳（投物）的折资，列入概算的按概算编制定额及单价计算资额，并应设立备查账进行核算；对未列入概算的应设立辅助账进行核算，并应与会计档案一同保存 | 项目法人 | | | |
| 2.4.2 | 水保措施工程未实施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三条 |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三条 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八)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 | 项目法人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 备注 |
|-------|----------------------|---|---|------|--------|--|--|----|
| | | | 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8.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 | | | | |
| 2.4.3 | 环保措施工程未实施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三条 |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三条 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8.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 项目法人 | | | | ★ |
| 2.4.4 | 虚增建设规模、虚列投资概算、虚增完成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五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关于全面严肃财经纪律严格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6〕126号）第一条 |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项目法人 | 勘察设计单位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 备注 |
|-------|--------|--|--|------|----|----|--|----|
| | | | 罚款：…… 第一条（五）……细化编制项目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严格执行相关项目支出标准，真实反映支出需求，严禁重复申报和虚报项目内容。推进项目标准化管理，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和标准，逐步建立健全项目编制的规范体系 | | | | | |
| 2.4.5 | 虚报虚列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五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关于全面严肃财经纪律严格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6〕126 号）第一条 |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条（五）……细化编制项目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严格执行相关项目支出标准，真实反映支出需求，严禁重复申报和虚报项目内容。推进项目标准化管理，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和标准，逐步建立健全项目编制的规范体系 | 项目法人 | 地方 | 政府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2.4.6 | 财政评审不合规，评审结论未对评审减（增）工程量和投资进行说明 |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第二十二條；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号）第四十六条 | 第二十二條（重大、水生态）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有关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條（农饮）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有关设计变更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十六條 评审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封面、正文和附件三部分。 （二）正文。 5.评审结论。项目预算评审结果应按本规程规定的评审内容拟写，并对审定后项目预算投资额与报审投资和批复概算或调整概算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审减（增）原因 | 财政部门 | | | ★ |
| 2.4.7 | 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 |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482号）第七條；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六條 | 第七條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六條 加强项目法人监督管理 （十九）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建立对项目法人的考核机制，设定主要考核指标，明确奖惩措施。考核内容应涵盖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行为和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等情况 | 项目主管部门 | | | |
| 3 | 工程进度 | | | | | | |
| 3.1 | 工程建设进度 | | | | | | |
| 3.1.1 | 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 《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7〕1462号）第三條； | 第三條 ……二要加快中央投资计划执行力度。认真梳理关键环节和控制节点，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提高管理水平，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形成 | 项目法人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 备注 |
|-------|-----------------|---|---|--------|------|--|--|----|
| | | 《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水规计〔2015〕105号）第一条； 《关于切实加快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进度的通知》（水规计〔2012〕416号）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三条 | 实物工作量，避免建设资金沉淀。 第一条 对于当年安排的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在年底前，重大水利工程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要达到90%以上，其他水利工程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要达到80%以上。 第三条 对未开工项目，要限定开工时间，尽快开工；对在建项目，要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制定好寒冷、雨雪等恶劣条件下施工预案，抢抓一切可利用的施工时间，加快工程建设。 第三条 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8.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 | | | | |
| 3.1.2 | 移民征地进度不满足施工用地需求 |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五条 | 第十三条 7.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第三条 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5.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 地方政府 | 项目法人 | | | ★ |
| 3.1.3 | 移民搬迁进度不满足安全度汛需要 | 《关于做好2020年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0〕36号）第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第四条 切实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要督促协调有关地方政府认真落实移民搬迁工作计划，组织项目法人等单位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保证已完工程汛期发挥作用。 | 移民管理机构 | 项目法人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 | (试行)》(水建(1995)128号, 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十三条 | 第十三条 7.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 | | | |
| 3.1.4 | 施工进度滞后于合同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3.1.5 | 未编制施工总(阶段、专项)进度计划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一卷第4章第1节通用条款第10.1节 | 10.1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3.1.6 |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不完善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三卷第7章合同技术条款第1.7.1条 |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1.4.3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 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5) 其它说明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 备注 |
|-------|-----------------|--|---|----------|----------|--|--|----|
| 3.1.7 | 施工合同进度计划未修订报审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一卷第4章第1节通用条款第10.2条 | 10.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 施工 单位 | 监理 单位 | | | |
| 3.1.8 | 未编制施工合同赶工措施报告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一卷第4章第1节通用条款第10.2条 | 10.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 | 施工 单位 | 监理 单位 | | | |
| 3.2 | 年度进度 | | | | | | | |
| 3.2.1 |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未编制或不完善 | 《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水规计〔2015〕105号）第五条；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三条 | 第五条 各地、各单位要相应建立调度会商制度，落实分级监管职责。要按具体项目或打捆项目类型制订本地区、本单位水利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逐月明确当月完成的工作任务，其中，对重大工程要逐项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和月进度计划。 第十五条 ……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着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三条 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0.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 | 项目 法人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 备注 |
|-------|------------------|---|---|----------|----------|--|--|----|
| 3.2.2 | 施工合同年进度计划未编制或不完善 |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一卷第4章第1节通用条款第10.1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三卷第7章合同技术条款第1.7.2条 | 10.1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7.2 年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每年12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3）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4）提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5）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它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6）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7）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 施工 单位 | 监理 单位 | | | |
| 3.2.3 | 年度工程进度滞后 | 《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7〕1462号）第三条； 《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水规计〔2015〕105号）第一条 | 第三条 ……各地要进一步切实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定期调度会商，强化督导检查，全面加快工程建设和投资计划执行进度，确保如期实现重大水利工程年度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完成90%以上、其他水利工程完成80%以上的目标…… 第一条 对于当年安排的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在年底前，重大水利工程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要达到90%以上，其他水利工程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要达到80%以上 | 项目 法人 | | | | ★ |
| 3.3 | 节点进度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3.3.1 | 关键阶段工程（截流、下闸蓄水、首台机启动等）进度滞后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第三十四条； 《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7〕1462 号）第三条 | 第三十四条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二要加快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认真梳理关键环节和控制节点，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建设资金沉淀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 3.3.2 | 主体工程节点进度滞后 | 《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7〕1462 号）第三条 | 第三条 ……二要加快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认真梳理关键环节和控制节点，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建设资金沉淀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
| 3.3.3 | 汛前重要部位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 | 《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7〕1462 号）第三条； 《关于做好 2020 年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0〕36 号）第四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 3.7.2 条 | 第三条 ……二要加快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认真梳理关键环节和控制节点，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建设资金沉淀。 第四条 切实加快工程建设进度。……要以涉及度汛安全的工程为重点，优化施工组织方案，优先保障资源配置，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施工导流建筑物、挡泄水建筑物、穿堤破堤施工建筑物、水下工程等重点部位及险工险段施工进度满足安全度汛要求。 3.7.2 设计单位应于汛前提出工程度汛标准、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要求 | 项目法人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 备注 |
|-------|-------------------|---|--|----------|----------|----------|----------|----|
| | |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项目法人 | 地方政府 | |
| 3.3.4 | 附属工程进度与主体工程进度不相适应 | 《关于切实加快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进度的通知》（水规计〔2012〕416号）第一条 | 第一条 充分认识加快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进度的重要性……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快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进度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快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 施工 单位 | 监理 单位 | 项目 法人 | 地方 政府 | |
| 4 | 工程统计 | | | | | | | |
| 4.1 | 统计管理 | | | | | | | |
| 4.1.1 | 未建立计划执行制度 |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第五条 | 第五条 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十四）项目法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依法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 项目 法人 | | | | |
| 4.1.2 | 未建立统计台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项目 法人 | | | | |
| 4.1.3 | 监理单位未建立合同工程付款台账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6.4.2条 | 6.4.2 监理单位应建立合同工程付款台账，对付款情况进行记录。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对合同工程付款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提出合同工程付款计划调整建议 | 监理 单位 | | | | |
| 4.2 | 统计数据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相关法规标准 |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 责任主体 | | | 备注 |
|-------|-------------------|------------------------------|---|------|------|------|----|
| 4.2.1 | 核查数据与直报系统上报数据存在差异 |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水规计〔2014〕322号）第七条 | 第七条 纳入水利统计范围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水利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水利统计资料 | 项目法人 | | | |
| 4.2.2 | 统计数据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项目法人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